

中山证券

关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企达”、“公司”）未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此前，万企达未按照规定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一）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或者出现第十六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本公告所涉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万企达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主办券商已通知万企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且没有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山证券

2021 年 8 月 11 日